

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##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0年6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，汾阳市富阳养殖专业合作社，养猪棚北侧土坑内有两处粪便池，未采取防渗措施。

该合作社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0年6月25日